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骆佳辉

编制单位：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佳辉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联系人：骆佳辉

联系方式：18179218812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3号一楼西边第三间

编制单位：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电话：18179218812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3号一楼西边第三间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3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4
附件 2 营业执照	47
附件 3 工况证明	48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2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8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79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9
附件 8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94
附件 9 车间照片	95
附件 10 验收意见	96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04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05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09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10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33
附件 16 冷却废液处置说明	134
附件 17 公示情况	135

前言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橡胶条制造的企业，企业向温州市黄金甲鞋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 3 号一楼西边第三间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43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600 吨橡胶条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冷却、切条、硫化（试验）等。

企业职工人数 5 人，厂内不设宿舍及食堂，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鹿建〔2024〕106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2MAE2E6TB19001Y）。

企业现阶段开炼机 1 台，密炼机 1 台，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物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180 吨橡胶条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现阶段无硫化（试验）工艺，其余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我司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3号一楼西边第三间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橡胶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吨橡胶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3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1月4日—11月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50万元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02MAE2E6TB19001Y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

2、关于《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鹿建〔2024〕106号]，2024年11月28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11-60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11-17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11-10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1 月 2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h2>1、废水</h2> <p>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约半年排放一次，作为危废委托处置。</p> <p>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3.21 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按照一般生活污水管理。企业生活污水经处理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th><th>pH值(无量纲)</th><th>CODcr</th><th>总磷*</th><th>氨氮*</th><th>SS</th><th>BOD₅</th><th>总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8</td><td>35</td><td>400</td><td>300</td><td>70</td></tr> <tr> <td>出水标准</td><td>6~9</td><td>50</td><td>0.5</td><td>5 (8)</td><td>10</td><td>10</td><td>15</td></tr> </tbody> </table> <p>注：</p> <p>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h2>2、废气</h2> <p>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的排放限值和表 6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和表 2 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rowspan="2">排放限值 mg/m³</th><th rowspan="2">基准排气量</th><th rowspan="2">有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th></tr> <tr> <th>监控点</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有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有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	2000			1.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	臭气浓度标准值(无量纲)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二级新扩建改建项目 mg/m ³
臭气浓度	30	/	105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无量纲)
二硫化碳	30	6.1	/		3.0
硫化氢	30	1.3	/		0.06

注：通过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声环境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4。

表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在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管理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_{Cr} 0.006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颗粒物0.424t/a和VOCs 0.045/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橡胶条制造的企业，企业向温州市黄金甲鞋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 3 号一楼西边第三间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43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600 吨橡胶条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冷却、切条、硫化（试验）等。

企业职工人数 5 人，厂内不设宿舍及食堂，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企业于2024年11月委托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鹿建〔2024〕106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2MAE2E6TB19001Y）。

企业现阶段开炼机1台，密炼机1台，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物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180 吨橡胶条的生产规模。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开炼机1台，密炼机1台，出片机1台，硫化试验工序暂无，验收达到年产 180吨橡胶条的生产规模。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3号一楼西边第三间；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5人，厂区不设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白天8h 单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单位：万只）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生产规模	2025年11-12月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橡胶条	600 吨	30 吨	180 吨	180 吨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 3 号一楼西边第三间。厂界西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南侧为浙江大鹏鸟鞋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为温州市周舟家具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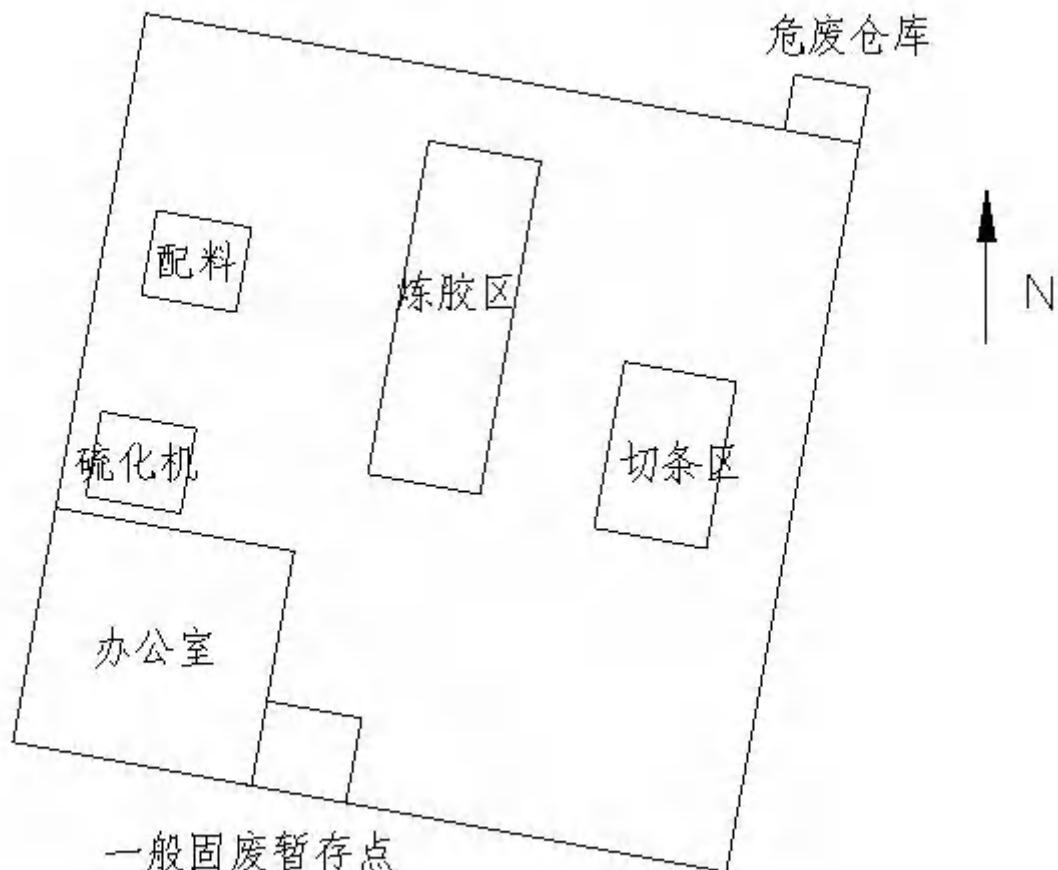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密炼	密炼机	台	2	1	减少1台
2	开炼	开炼机	台	2	1	减少1台
3	冷却	过水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冷却水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切条	裁断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裁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自动裁料机	台	1	0	减少1台
8		出片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其他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试验	硫化机	台	2	1	减少1台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	2025年11-12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顺丁橡胶	t/a	110	6	36
2	天然橡胶	t/a	70	3.5	21
3	丁苯橡胶	t/a	70	3.5	21
4	氧化锌	t/a	10	0.5	3
5	轻质碳酸钙	t/a	72	4	24
6	硬脂酸	t/a	4	0.2	1.2
7	硬脂酸锌	t/a	4	0.2	1.2
8	促进剂(DM)	t/a	9	0.5	3
9	硫化剂	t/a	9	0.5	3
10	钛白粉	t/a	70	4.5	27
11	白碳黑	t/a	105	5.5	33
12	白油	t/a	71	3.5	21
13	润滑油	t/a	0.02	0.001	0.006
14	液压油	t/a	0.1	0.005	0.03
15	抹布	t/a	0.03	0.0015	0.009
16	活性炭	t/a	6	0.8	4.8
17	布袋	t/a	0.02	0.001	0.006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11月-12月用水15吨，折算年用水量约90吨；生活用水约75吨/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60吨/年纳管排放；生产用水约15吨/年，其中间接冷却水10吨/年循环使用，直接冷却水约5吨/年循环使用，少量冷却废水作为危废管理。总废水排放量约60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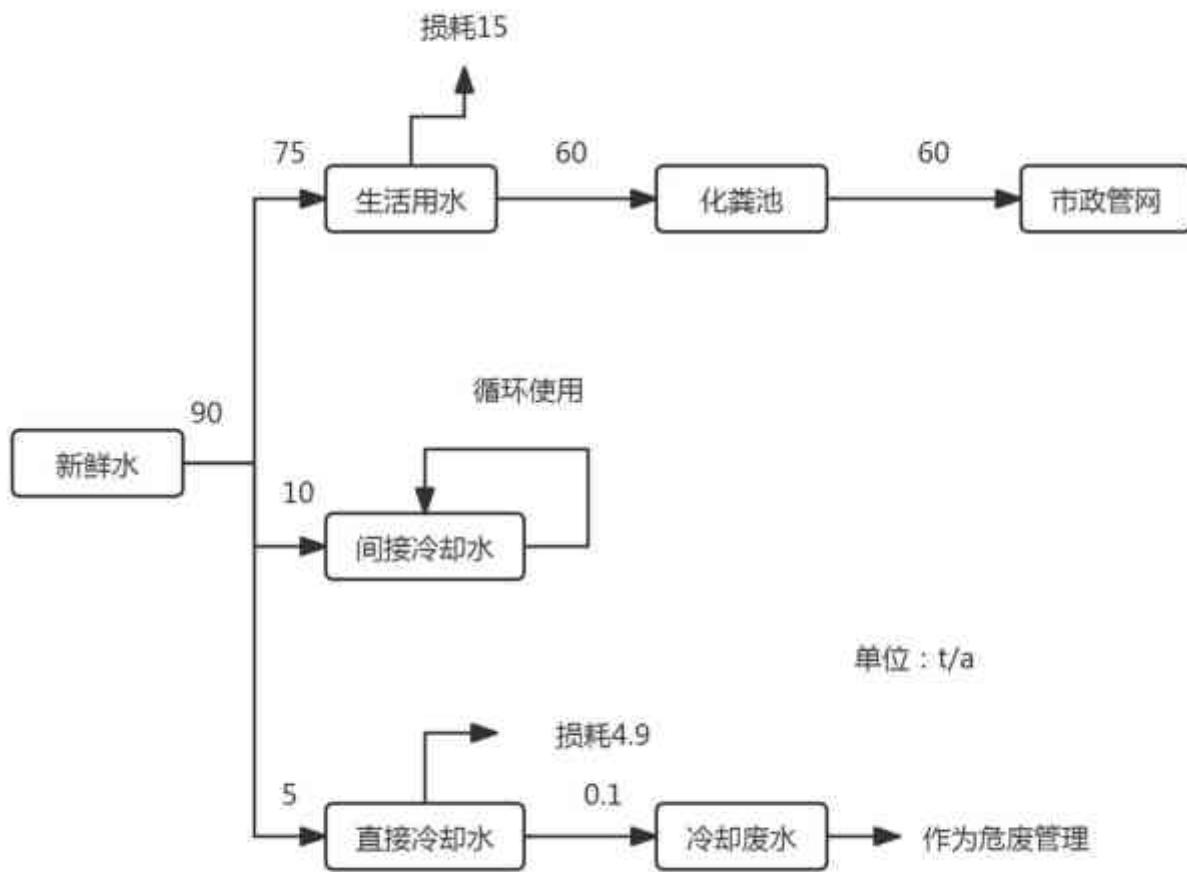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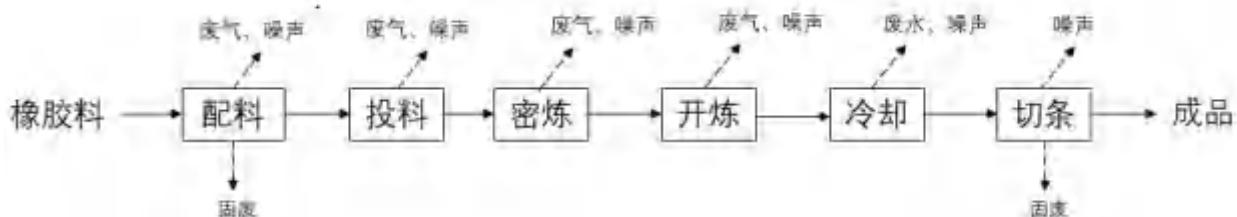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首先将各种原材料按配方分类搭配好，部分外购橡胶需先切胶，然后将配好的原料放入密炼机，密炼温度 100~120℃在密炼机中进行密炼使胶料混合均匀，混炼胶经开炼机 60~70℃热炼，压成片状后经过水机直接冷却再切条。

①配料

开始配料前，人工将低熔点袋套在料筐上（届时低熔点袋与物料一起投放至密炼机中）。配料由人工称量加料，加料完成后，人工将集料袋取出，套好新的集料袋，继续循环工作。

②投料

配料完成后，人工将集料袋取出运送至密炼区投入密炼机中进行密炼，袋与物料一同进入密炼机密炼。

③密炼

配料好的原材料按顺序投加到密炼机中，在密炼机中进行混炼。密炼温度在100-120℃，电能供热。密炼机的工作原理：物料从加料斗加入密炼室后，加料门关闭，压料装置的上顶栓降落，对物料加压。物料在上顶栓压力及摩擦力的作用下，被带入两个具有螺旋棱、有速比的、相对回转的两转子的间隙中，致使物料在由转子与转子，转子与密炼室壁、上顶栓、下顶栓组成的捏炼系统内，受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从而达到塑炼的目的。

④开炼

在密炼机中进行混炼使胶料混合均匀，混炼胶需要再经开炼机进行开炼，后压成片状后进入过水机冷却，冷却采用直接水冷，需要定期更换。开炼机开炼过程为了控制开炼温度，开炼机辊筒需要采取间接水冷，控制开炼温度约 60~70℃，开炼过程中加入促进剂。

开炼机开炼的原理：开炼机的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转速相对回转，胶料放到两辊筒间的上方，在摩擦力的作用下被辊筒带入辊距中。由于辊筒表面的旋转线速度不同，使胶料通过辊距时的速度不同而受到摩擦剪切作用和挤压作用，胶料反复通过辊距而被开炼。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规模看，环评预计年产 600 吨橡胶条，目前先行验收阶段达年产180吨橡胶条生产规模。从生产设备看，现阶段开炼机减少1台，密炼机减少1台，硫化机减少1台，自动裁料机减少1台。从生产工艺看，目前阶段暂无硫化试验工序。从污染物防治看，环评要求配料粉尘集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引至3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企业现阶段配料工序使用较少，极少粉尘逸散，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平面布局较环评优化。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预计年产600 吨橡胶条，目前先行验收阶段达年产180吨橡胶条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从生产设备看，现阶段开炼机减少1台，密炼机减少1台，硫化机减少1台，自动裁料机减少1台。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目前阶段暂无硫化试验工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污染防治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环评要求配料粉尘集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引至30m高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实际企业现阶段配料工序使用较少，极少粉尘逸散，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否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和直接冷却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少量冷却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排放量t (2025.11-12)	折算年 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 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10	60	化粪池	1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2	直接冷却水		/	/	/	/	少量冷却废液作为危废管理
3	间接冷却水	冷却	/	/	/	/	不外排

3.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和开炼废气。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风管冷却+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3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配料粉尘和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 数量	排放去向
1	密炼废气	密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有组织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1	30m高排气筒 DA001
2	开炼废气	开炼					
3	配料粉尘	配料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无组织排放
4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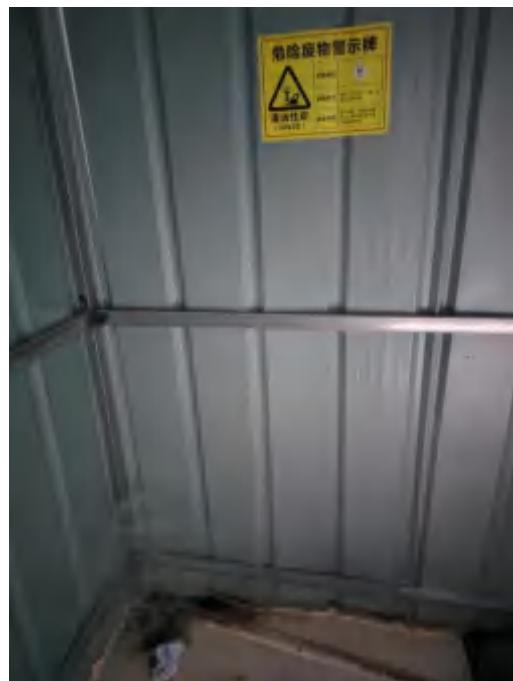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废抹布，冷却废液暂不产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油(HW08 900-217-08、HW08 900-218-08)和废抹布 (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和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025年11-12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切条	固态	橡胶	一般固废	1.63	0.09	0.54	外售处置
一般包装废物	包装拆解	固态	纸箱、包装袋	一般固废	0.5	0.025	0.15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一般固废	1.778	0.1	0.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粉尘	一般固废	0.02	0.001	0.00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6.1	0.7	4.2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3.5	0.2	1.2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054	0.0003	0.0018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抹布	危险废物	0.06	0.003	0.018	
冷却废液	冷却	液态	冷却废液	危险废物	1	0	0	暂无产生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15	0
废气处理		9
噪声防治		1
固废处理		2
其他运营费用		3
合计	15	15
总投资	150	15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地址及规模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橡胶条制造的企业，企业向温州市黄金甲鞋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3号一楼西边第三间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430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600吨橡胶条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冷却、切条、硫化（试验）等。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3号一楼西边第三间，租赁面积430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600吨橡胶条。	建设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3号一楼西边第三间。 建设规模：现阶段达到年产180吨橡胶条。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直接冷却 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半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总氮执行相关标准)，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和直接冷却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少量冷却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本项目配料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30米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开炼、硫化废气半密闭收集并经风管冷却+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米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的排放限值和表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和表2的排放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和开炼废气。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风管冷却+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3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配料粉尘和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专用机房,采取减振、消声等噪声减缓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设置符合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点,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 ² ,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和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VOCs0.045t/a、颗粒物0.424t/a。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和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03t/a、总氮 0.001t/a、VOCs0.041t/a、颗粒物 0.33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VOCs0.045t/a、颗粒物 0.424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建设，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①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 ② 危险物质设置危险物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 ③ 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 ④ 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并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
- ⑤ 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4.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4）106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4.29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12.2 2026.5.18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硫化碳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5	兴诚 251104-1A1-2	188 mg/L	195 mg/L	1.8	10	合格
	2025.11.6	兴诚 251105-2A1-2	217 mg/L	211 mg/L	1.4	10	合格
总磷	2025.11.4-5	兴诚 251104-1A1-2	1.11 mg/L	1.17 mg/L	2.6	10	合格
	2025.11.5-6	兴诚 251105-2A1-2	1.76 mg/L	1.88 mg/L	3.3	10	合格
总氮	2025.11.6	兴诚 251104-1A1-2	13.7 mg/L	13.4 mg/L	1.1	5	合格
		兴诚 251105-2A1-2	15.4 mg/L	15.6 mg/L	0.6	5	合格
氨氮	2025.11.6	兴诚 251104-1A1-2	5.64 mg/L	5.72 mg/L	0.7	10	合格
		兴诚 251105-2A1-2	6.90 mg/L	6.74 mg/L	1.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1.6	兴诚 251104-1C6	3.51 mg/m ³	3.54 mg/m ³	0.4	15	合格
		兴诚 251105-2C5	4.21 mg/m ³	3.85 mg/m ³	4.5	15	合格
		兴诚 251104-1G3	1.53 mg/m ³	1.50 mg/m ³	1.0	20	合格
		兴诚 251105-2G3	1.52 mg/m ³	1.53 mg/m ³	0.3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5	兴诚 251104-1A4-2	192 mg/L	199 mg/L	1.8	20	合格
	2025.11.6	兴诚 251105-2A4-2	218 mg/L	214 mg/L	0.9	20	合格
总磷	2025.11.4-5	兴诚 251104-1A4-2	1.10 mg/L	1.16 mg/L	2.7	20	合格
	2025.11.5-6	兴诚 251105-2A4-2	1.70 mg/L	1.81 mg/L	3.1	20	合格
总氮	2025.11.6	兴诚 251104-1A4-2	14.7 mg/L	14.6 mg/L	0.3	20	合格
		兴诚 251105-2A4-2	15.3 mg/L	15.5 mg/L	0.6	20	合格
氨氮	2025.11.6	兴诚 251104-1A4-2	5.47 mg/L	5.36 mg/L	1.0	20	合格

		兴诚 251105-2A4-2	6.28 mg/L	6.23 mg/L	0.4	20	合格
--	--	-----------------	-----------	-----------	-----	----	----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11.4-5	5.39 μg	15.9 μg	10.0 μg	105	85-115	合格
	2025.11.5-6	6.88 μg	17.2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1.6	18.5 μg	48.1 μg	30.0 μg	98.7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11.6	18.4 μg	39.0 μg	20.0 μg	103	90-11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评 判
总磷	2025.11.4-5	10.0 μg	9.67 μg	3.3	5	合格
	2025.11.5-6	10.0 μg	9.87 μg	1.3	5	合格
总氮	2025.11.6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氨氮	2025.11.6	40.0 μg	40.1 μg	0.2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1.6	8.84 mg/m ³	8.60 mg/m ³	2.7	10	合格
		8.84 mg/m ³	8.47 mg/m ³	4.2	10	合格
		8.84 mg/m ³	8.67 mg/m ³	1.9	10	合格
		8.84 mg/m ³	8.61 mg/m ³	2.6	10	合格
二硫化碳	2025.11.5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2025.11.6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5	500 mg/L	506 mg/L	1.2	10	合格
	2025.11.6	500 mg/L	503 mg/L	0.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2025.11.5-10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需氧量	2025.11.6-11	210 mg/L	212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	--------------	----------	----------	--------	---------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11.4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11.5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刘福生	质控报告编制人	OY202206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2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4
	吕文斌	采样员	OY202529

	罗国炎	采样员	OY20252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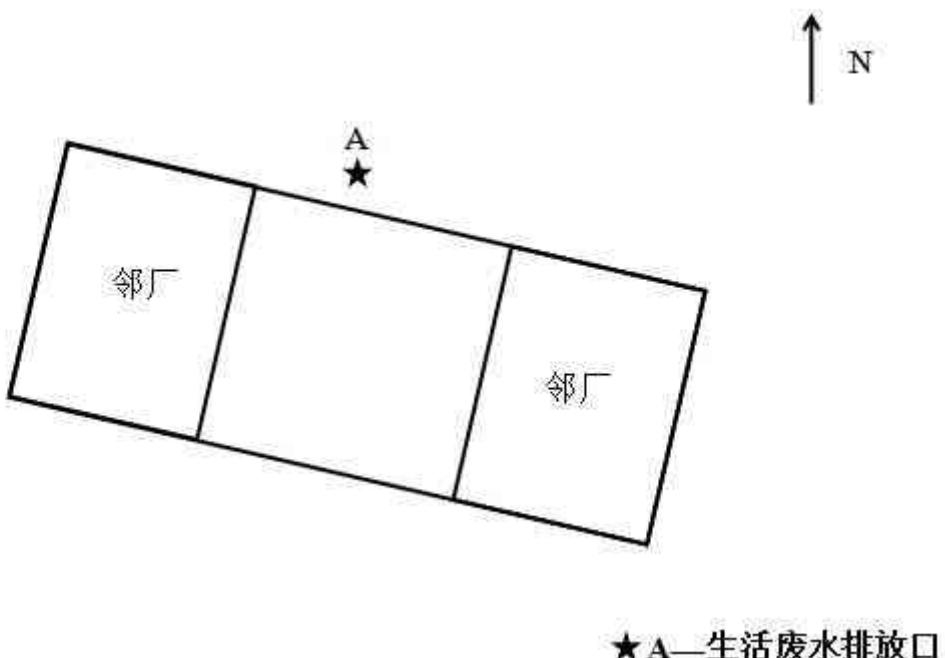
根据《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A	pH值、氨氮、总磷、 总氮、CODcr、悬浮物、 BOD_5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11月4日-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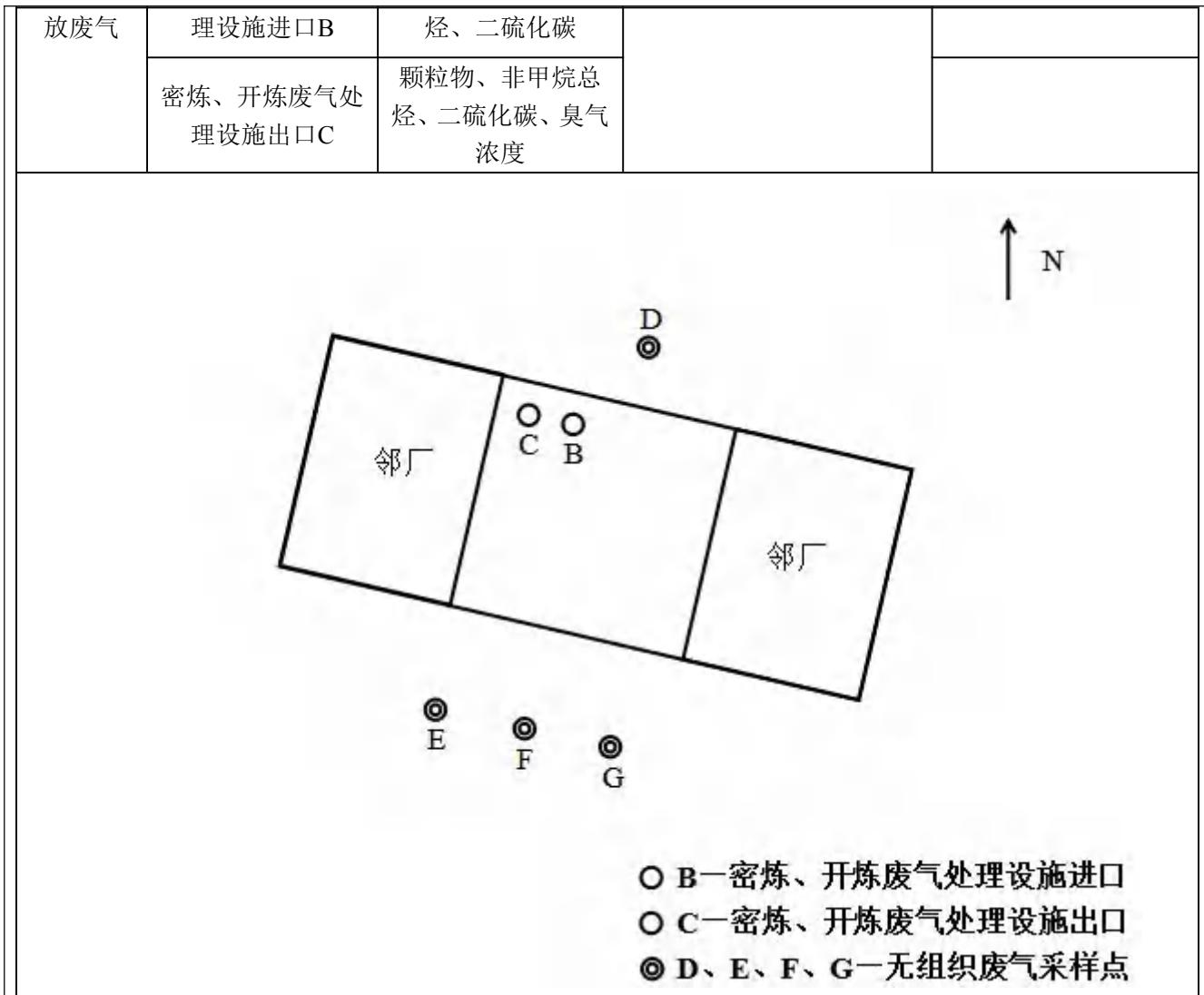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D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5年11月4日-11月5日
	下风向E			
	下风向F			
	下风向G			
有组织排	密炼、开炼废气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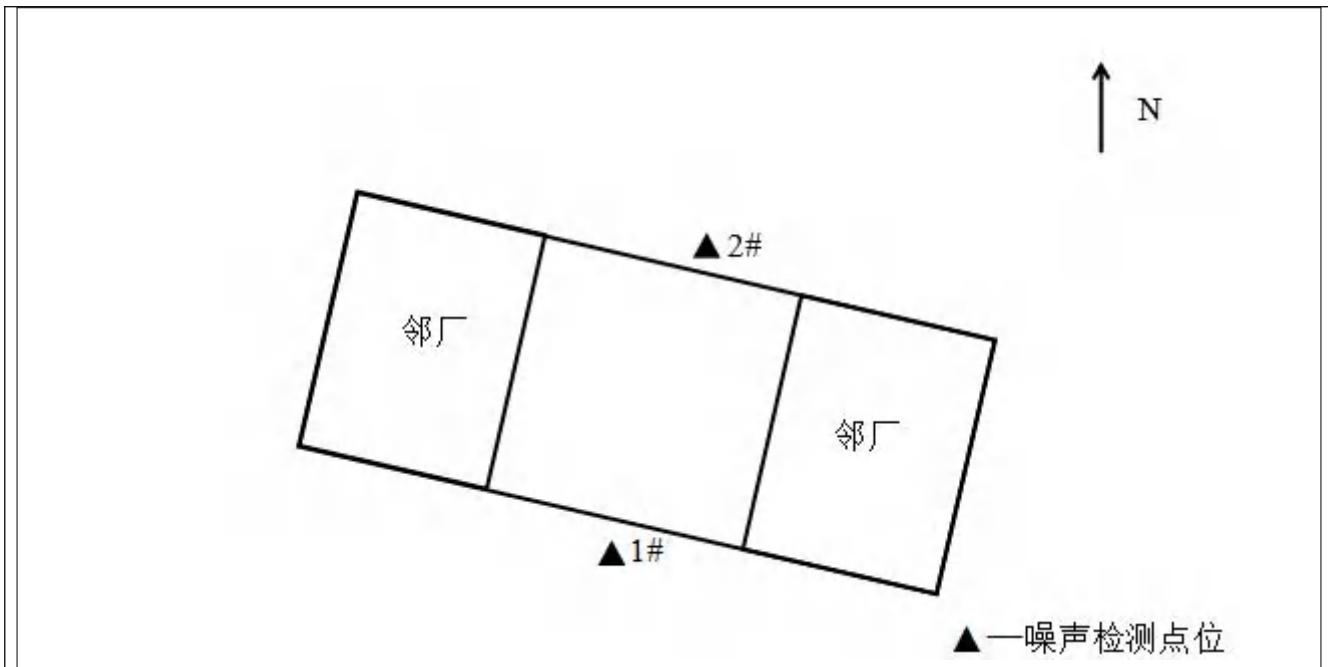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西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11月4日-11月5日
2#厂界东北侧	噪声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和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5.11.4	10:45-11:45	东北	1.4	14.2	102.00	阴
	12:45-13:45	东北	1.4	14.9	102.00	阴
	14:45-15:45	东北	1.4	15.1	102.00	阴
	16:45-17:45	东北	1.4	14.7	101.80	阴
2025.11.5	10:40-11:40	东北	1.4	19.2	101.70	晴
	12:40-13:40	东北	1.4	21.1	101.70	晴
	14:40-15:40	东北	1.4	21.9	101.70	晴
	16:40-17:40	东北	1.4	21.4	101.40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5年 11-12月产 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 产负荷
				2025.11.4	2025.11.5	
橡胶条	600t/a	30t	180t/a	0.6t	0.6t	3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产品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11.4	2025.11.5
1	橡胶条	密炼	密炼机	台	2	1	1	1
2		开炼	开炼机	台	2	1	1	1
3		冷却	过水机	台	1	1	1	1

4		冷却水塔	台	1	1	1	1
5	切条	裁断机	台	1	1	1	1
6		裁料机	台	1	1	1	1
7		自动裁料机	台	1	0	0	0
8		出片机	台	1	1	1	1
9		其他	空压机	台	1	1	1
10		试验	硫化机	台	2	1	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4	10:45-11:45	上风向D	非甲烷总烃	0.98	/	/	/	
	12:45-13:45			0.99				
	14:45-15:45			1.01				
	10:45-11:45	下风向E		2.16	2.16	4.0	达标	
	12:45-13:45			1.78				
	14:45-15:45			1.66				
	10:45-11:45	下风向F		1.58				
	12:45-13:45			1.56				
	14:45-15:45			1.55				
	10:45-11:45	下风向G		1.53				
	12:45-13:45			1.54				
	14:45-15:45			1.52				
2025.11.5	10:40-11:40	上风向D	非甲烷总烃	0.99	/	/	/	
	12:40-13:40			1.01				
	14:40-15:40			1.02				
	10:40-11:40	下风向E		1.59	1.59	4.0	达标	
	12:40-13:40			1.54				

	14:40-15:40		下风向F	1.47			
	10:40-11:40			1.49			
	12:40-13:40			1.48			
	14:40-15:40			1.50			
	10:40-11:40			1.51			
	12:40-13:40			1.50			
	14:40-15:40			1.52			
2025.11.4	10:45-11:45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	0.218	0.318	1.0	达标
	12:45-13:45			0.215			
	14:45-15:45			0.213			
	10:45-11:45	下风向E	总悬浮颗粒物	0.300			
	12:45-13:45			0.311			
	14:45-15:45			0.313			
	10:45-11:45	下风向F	总悬浮颗粒物	0.312			
	12:45-13:45			0.318			
	14:45-15:45			0.303			
	10:45-11:45	下风向G	总悬浮颗粒物	0.305			
	12:45-13:45			0.323			
	14:45-15:45			0.304			
2025.11.5	10:40-11:40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0.331	1.0	达标
	12:40-13:40			0.217			
	14:40-15:40			0.221			
	10:40-11:40	下风向E	总悬浮颗粒物	0.311			
	12:40-13:40			0.317			
	14:40-15:40			0.312			
	10:40-11:40	下风向F	总悬浮颗粒物	0.324			
	12:40-13:40			0.328			
	14:40-15:40			0.309			
	10:40-11:40	下风		0.319			

	12:40-13:40	向G		0.331			
	14:40-15:40			0.323			
2025.11.4	10:50	上风 向D		<10	/	/	/
	12:50			<10			
	14:50			<10			
	16:50			<10			
	10:55	下风 向E	臭气 浓度 (无 量 纲)	<10	<10	20	达标
	12:55			<10			
	14:55			<10			
	16:55			<10			
	11:00	下风 向F		<10	<10	20	达标
	13:00			<10			
	15:00			<10			
	17:00			<10			
	11:05	下风 向G		<10	<10	20	达标
	13:05			<10			
	15:05			<10			
	17:05			<10			
2025.11.5	10:45	上风 向D		<10	/	/	/
	12:45			<10			
	14:45			<10			
	16:45			<10			
	10:50	下风 向E	臭气 浓度 (无 量 纲)	<10	<10	20	达标
	12:50			<10			
	14:50			<10			
	16:50			<10			
	10:55	下风 向F		<10	<10	20	达标
	12:55			<10			
	14:55			<10			
	16:55			<10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00	下风向G		<10			
	13:00			<10			
	15:00			<10			
	17:00			<10			
2025.11.4	10:45-11:45	上风向D		0.25	/	/	/
	12:45-13:45			0.22			
	14:45-15:45			0.18			
	16:45-17:45			0.24			
	10:45-11:45	下风向E		0.35	0.52	3.0	达标
	12:45-13:45			0.41			
	14:45-15:45			0.44			
	16:45-17:45			0.38			
	10:45-11:45	下风向F		0.45			
	12:45-13:45			0.43			
	14:45-15:45			0.47			
	16:45-17:45			0.41			
2025.11.5	10:45-11:45	下风向G		0.52		3.0	达标
	12:45-13:45			0.50			
	14:45-15:45			0.45			
	16:45-17:45			0.46			
	10:40-11:40	上风向D		0.20	/	/	/
	12:40-13:40			0.21			
	14:40-15:40			0.24			
	16:40-17:40			0.19			
2025.11.5	10:40-11:40	下风向E		0.32	0.49	3.0	达标
	12:40-13:40			0.36			
	14:40-15:40			0.34			
	16:40-17:40			0.31			
	10:40-11:40	下风向F		0.40			
	12:40-13:40			0.46			

	14:40-15:40	下风向G	0.43			
	16:40-17:40		0.38			
	10:40-11:40		0.46			
	12:40-13:40		0.48			
	14:40-15:40		0.44			
	16:40-17:40		0.4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17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基准排气量分析见表7-6,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7, 排气参数见表7-8。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基准排气量折算后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4	颗粒物(烟尘、粉尘)	/	3645	30	29	1.06×10^{-1}	/	/	/	/
				29						
				29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4	颗粒物(烟尘、粉尘)	30	3829	1.1	1.1	4.21×10^{-3}	2.70	12	/	达标
				1.2						
				1.1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5	颗粒物(烟尘、粉尘)	/	3559	29	30	1.07×10^{-1}	/	/	/	/
				30						
				30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5	颗粒物(烟尘、粉尘)	30	3684	1.1	1.2	4.42×10^{-3}	2.83	12	/	达标
				1.2						
				1.2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4	非甲烷总烃	/	3645	8.13	9.03	3.29×10^{-2}	/	/	/	/
				9.32						
				9.64						
密炼、开炼	30	3829	3.61	3.58	1.37×10^{-2}	8.77	10	/	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4				3.62					
				3.52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5	非甲烷总烃	/	3559	12.2	12.1	4.31×10^{-2}	/	/	/
				12.0					
				12.0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5	30	3684	3684	3.89	3.88	1.43×10^{-2}	9.16	10	/ 达标
				4.03					
				3.73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4	二硫化碳	/	3645	9.44	9.41	3.43×10^{-2}	/	/	/
				9.26					
				9.54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4	30	3829	3829	2.04	2.05	7.85×10^{-3}	/	/	6.1 达标
				2.01					
				2.10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5	二硫化碳	/	3559	8.40	8.54	3.04×10^{-2}	/	/	/
				8.55					
				8.67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5	30	3684	3684	1.73	1.80	6.63×10^{-3}	/	/	6.1 达标
				1.88					
				1.79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4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	269 229 199 309 229	269	269			10500	达标
				229					
				199					
				309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5			229	309	309			10500	达标

			26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17 号						

表7-6 基准排气量分析

项目	顺丁橡胶	天然橡胶	丁苯橡胶	开炼密炼废气	
				11.4	11.5
用量 (t/d)	0.12	0.07	0.07	/	/
排气量(m ³ /d)	/	/	/	15316	14736
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 (m ³ /t 胶)				4909	4723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2000	
符合情况				大于基准排气量	大于基准排气量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年11月4日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1.06×10^{-1}	4.21×10^{-3}	96.0
2025年11月5日			1.07×10^{-1}	4.42×10^{-3}	95.9
2025年11月4日		非甲烷总烃	3.29×10^{-2}	1.37×10^{-2}	58.4
2025年11月5日			4.31×10^{-2}	1.43×10^{-2}	66.8
2025年11月4日		二硫化碳	3.43×10^{-2}	7.85×10^{-3}	77.1
2025年11月5日			3.04×10^{-2}	6.63×10^{-3}	78.2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4	3645	19.1	1.0	8.7	/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4	3829	19.2	1.1	5.8	30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5	3559	24.2	1.1	8.6	/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5	3684	24.2	1.2	5.7	3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检测基准排气量换算后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的排放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7.2.2 废水

(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 11.4	10:16	微黄微浊	7.4	192	1.14	13.6	5.68	100	59.1		
	12:16	微黄微浊	7.4	197	1.04	14.2	4.55	105	61.1		
	14:16	微黄微浊	7.4	186	1.02	14.2	5.59	107	57.1		
	16:17	微黄微浊	7.4	192	1.10	14.7	5.47	98	59.3		
	平均值		/	192	1.08	14.2	5.32	102	59.2		
生活废水排放口 11.5	10:07	微黄微浊	7.4	214	1.82	15.5	6.82	158	74.5		
	12:08	微黄微浊	7.4	209	1.68	16.1	6.36	150	71.7		
	14:08	微黄微浊	7.4	212	1.73	15.8	7.25	154	73.3		
	16:08	微黄微浊	7.4	218	1.70	15.3	6.28	152	76.0		
	平均值		/	213	1.73	15.7	6.68	154	73.9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60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1.4	1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1:35-11:37	62.1	—	—	—	62
	2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1:40-11:42	62.9	—	—	—	63
11.5	1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1:23-11:25	61.8	—	—	—	62
	2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1:29-11:31	61.3	—	—	—	61
标准限值				3类			65 (昼间)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西北侧、东南侧因邻厂交界, 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 无须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10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和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西北和东南侧邻厂无法监测, 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企业2025年11月-12月用水15吨, 折算年用水量约90吨; 生活用水约75吨/年, 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60吨/年纳管排放; 生产用水约15吨/年, 其中间接冷却水10吨/年循环使用, 直接冷却水约5吨/年循环使用, 少量冷却废水作为危废管理。总废水排放量约6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计算: 化学需氧量0.003t/a、氨氮0.0003t/a、总氮0.001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 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 VOCs0.041t/a、颗粒物0.335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VOCs0.045t/a、颗粒物0.424t/a。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40×10^{-2}	1200	0.017
环评预计无组织VOCs排放总量				0.024
VOCs合计（以非甲烷总烃计）				0.041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4.36×10^{-3}	1200	0.005
环评预计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				0.330
颗粒物合计				0.33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检测基准排气量换算后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的排放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设置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和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西北和东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和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6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3t/a、氨氮0.0003t/a、总氮0.001t/a、VOCs0.041t/a、颗粒物0.33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VOCs0.045t/a、颗粒物0.424t/a。

总结论：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6、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规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3号一楼西边第三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5分11.191秒 28度5分15.345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橡胶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吨橡胶条	环评单位		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鹿建(2024)1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	固定污染源变更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编制单位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02MA28656J8L001Y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MA28656J8L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9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60	/	60	120	/	60	120	/	/
	化学需氧量	/	202	500	0.003	/	0.003	0.006	/	0.003	0.006	/	/
	氨氮	/	6.00	35	0.0003	/	0.0003	0.001	/	0.0003	0.001	/	/
	总氮	/	15.0	70	0.001	/	0.001	0.002	/	0.001	0.002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1.2	12	0.335	/	0.335	0.424	/	0.335	0.424	/	/
	VOCs	/	3.73	10	0.041	/	0.041	0.045	/	0.041	0.04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6.716	/	6.716	14.593		6.716	14.593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鹿建〔2024〕106号

关于《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由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 3 号一楼西边第三间，租赁面积 430 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 600 吨橡胶条。主要生产设备有密炼机、开炼机、裁断机、裁料机、出片机、硫化机（试验用）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总氮执行相关标准)，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的排放限值和表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和表2的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按照《浙江省应急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

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的要求，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七、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鹿城大队(六队)负责。

八、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 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5年 11-12月产 量	折算年产 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 生产 负荷
				2025.11.4	2025.11.5	
橡胶条	600t/a	30t	180t/a	0.6t	0.6t	3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原辅料校对

序 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消耗量	2025 年 11-12 月 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顺丁橡胶	t/a	110	6	36
2	天然橡胶	t/a	70	3.5	21
3	丁苯橡胶	t/a	70	3.5	21
4	氧化锌	t/a	10	0.5	3
5	轻质碳酸钙	t/a	72	4	24
6	硬脂酸	t/a	4	0.2	1.2
7	硬脂酸锌	t/a	4	0.2	1.2
8	促进剂 (DM)	t/a	9	0.5	3
9	硫化剂	t/a	9	0.5	3
10	钛白粉	t/a	70	4.5	27
11	白炭黑	t/a	105	5.5	33
12	白油	t/a	71	3.5	21
13	润滑油	t/a	0.02	0.001	0.006
14	液压油	t/a	0.1	0.005	0.03
15	抹布	t/a	0.03	0.0015	0.009
16	活性炭	t/a	6	0.8	4.8
17	布袋	t/a	0.02	0.001	0.006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产品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11.4	2025.11.5
1	橡胶条	密炼	密炼机	台	2	1	1	1
2		开炼	开炼机	台	2	1	1	1
3		冷却	过水机	台	1	1	1	1
4			冷却水塔	台	1	1	1	1
5		切条	裁断机	台	1	1	1	1
6			裁料机	台	1	1	1	1
7			自动裁料机	台	1	0	0	0
8			出片机	台	1	1	1	1
9		其他	空压机	台	1	1	1	1
10		试验	硫化机	台	2	1	0	0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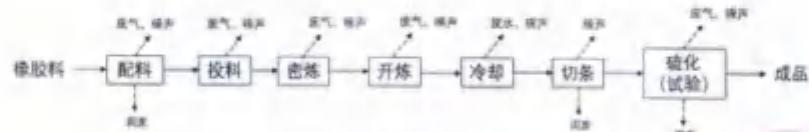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单位: t)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2025年11-12月)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1.63	0.09	0.54	外售处置
2	一般包装废物	0.5	0.025	0.15	
3	收集的粉尘	1.778	0.1	0.6	
4	废布袋	0.02	0.001	0.006	
5	废活性炭	6.1	0.7	4.2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油桶	3.5	0.2	1.2	
7	废油	0.0054	0.0003	0.0018	
8	废抹布	0.06	0.003	0.018	
9	冷却废液	1	0	0	暂无产生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处理	1	0
	废气处理	7	7
	噪声治理	2	2
	固废	3	3
	其他运营费用	2	3
环保投资合计		15	15
项目总投资		150	150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竣工。2025 年 11-12 月用水量约 15 吨，折算年用水量约 90 吨。员工人数为（ 5 ）人，厂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8h 单班制。危废暂存间面积（ 2 ）平米。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60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60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0-195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水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 3 号一楼西边第三间委托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被测单位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 3 号一楼西边第三间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4-5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 3 号一楼西边第三间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4-1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H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1030, 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60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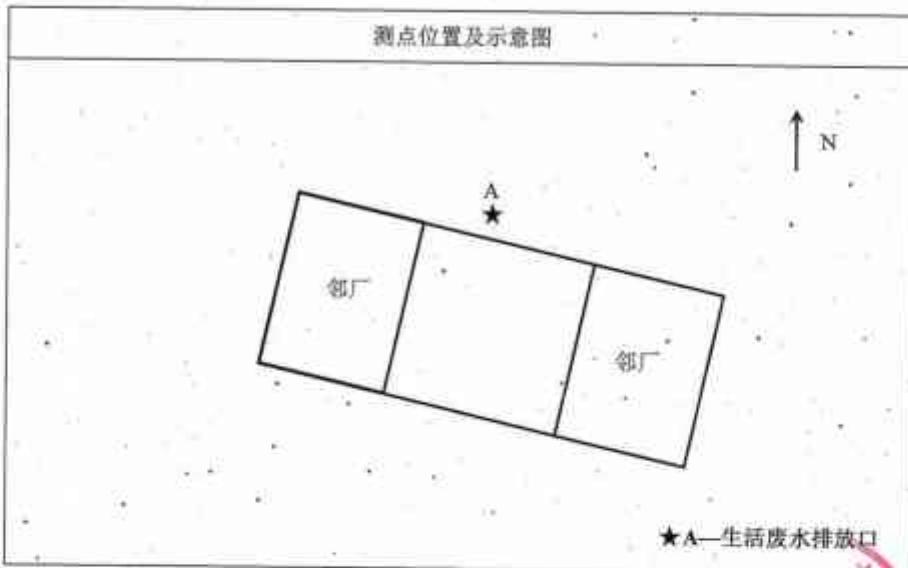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现场 <ph值 </ph值 (无量纲)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生活废水排放口 11.4	10:16	微黄 微浊	7.4	192	1.14	13.6	5.68	100	59.1 兴诚 251104-1A1
	12:16	微黄 微浊	7.4	197	1.04	14.2	4.55	105	61.1 兴诚 251104-1A2
	14:16	微黄 微浊	7.4	186	1.02	14.2	5.59	107	57.1 兴诚 251104-1A3
	16:17	微黄 微浊	7.4	192	1.10	14.7	5.47	98	59.3 兴诚 251104-1A4
生活废水排放口 11.5	10:07	微黄 微浊	7.4	214	1.82	15.5	6.82	158	74.5 兴诚 251105-2A1
	12:08	微黄 微浊	7.4	209	1.68	16.1	6.36	150	71.7 兴诚 251105-2A2
	14:08	微黄 微浊	7.4	212	1.73	15.8	7.25	154	73.3 兴诚 251105-2A3
	16:08	微黄 微浊	7.4	218	1.70	15.3	6.28	152	76.0 兴诚 251105-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60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陈宇霞

批 准：陈宇霞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17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17 号

第 1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0-19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 3 号一楼西边第三间

委托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 3 号一楼西边第三间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4-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4-6、1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5123、2025124
排气流量		/	
排气浓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17 号

第 2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0	29	1.06×10^{-1}	LT2510554
			29			LT2510559
			29			LT2510558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8.13	9.03	3.29×10^{-2}	兴诚 251104-1B1
			9.32			兴诚 251104-1B2
			9.64			兴诚 251104-1B3
	二硫化碳	50mL 多孔玻板吸收管	9.44	9.41	3.43×10^{-2}	兴诚 251104-1B4
			9.26			兴诚 251104-1B5
			9.54			兴诚 251104-1B6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12Φ	1.1	1.1	4.21×10^{-3}	兴诚 251104-1C1
			1.2			兴诚 251104-1C2
			1.1			兴诚 251104-1C3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3.61	3.58	1.37×10^{-2}	兴诚 251104-1C4
			3.62			兴诚 251104-1C5
			3.52			兴诚 251104-1C6
	二硫化碳	50mL 多孔玻板吸收管	2.04	2.05	7.85×10^{-3}	兴诚 251104-1C7
			2.01			兴诚 251104-1C8
			2.10			兴诚 251104-1C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17 号

第 3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9	30	1.07×10^1	LT2510555
			30			LT2510547
			30			LT2510552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2.2	12.1	4.31×10^{-2}	兴诚 251105-2B1
			12.0			兴诚 251105-2B2
			12.0			兴诚 251105-2B3
	二硫化碳	50mL 多孔玻璃吸收管	8.40	8.54	3.04×10^{-3}	兴诚 251105-2B4
			8.55			兴诚 251105-2B5
			8.67			兴诚 251105-2B6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12#	1.1	1.2	4.42×10^{-3}	兴诚 251105-2C1
			1.2			兴诚 251105-2C2
			1.2			兴诚 251105-2C3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3.89	3.88	1.43×10^{-2}	兴诚 251105-2C4
			4.03			兴诚 251105-2C5
			3.73			兴诚 251105-2C6
	二硫化碳	50mL 多孔玻璃吸收管	1.73	1.80	6.63×10^{-3}	兴诚 251105-2C7
			1.88			兴诚 251105-2C8
			1.79			兴诚 251105-2C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17 号

第 4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69	269	兴诚 251104-1C10
			229		兴诚 251104-1C11
			199		兴诚 251104-1C12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5			309	309	兴诚 251105-2C10
			229		兴诚 251105-2C11
			269		兴诚 251105-2C12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4	3645	19.1	1.0	8.7	/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4	3829	19.2	1.1	5.8	30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5	3559	24.2	1.1	8.6	/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5	3684	24.2	1.2	5.7	3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17 号

第 5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1.4	10:45-11:45	D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0.98	兴诚251104-1D1		
	12:45-13:45				0.99	兴诚251104-1D2		
	14:45-15:45				1.01	兴诚251104-1D3		
	10:45-11:45	E			2.16	兴诚251104-1E1		
	12:45-13:45				1.78	兴诚251104-1E2		
	14:45-15:45				1.66	兴诚251104-1E3		
	10:45-11:45	F			1.58	兴诚251104-1F1		
	12:45-13:45				1.56	兴诚251104-1F2		
	14:45-15:45				1.55	兴诚251104-1F3		
	10:45-11:45	G			1.53	兴诚251104-1G1		
	12:45-13:45				1.54	兴诚251104-1G2		
	14:45-15:45				1.52	兴诚251104-1G3		
2025.11.5	10:40-11:40	D			0.99	兴诚251105-2D1		
	12:40-13:40				1.01	兴诚251105-2D2		
	14:40-15:40				1.02	兴诚251105-2D3		
	10:40-11:40	E			1.59	兴诚251105-2E1		
	12:40-13:40				1.54	兴诚251105-2E2		
	14:40-15:40				1.47	兴诚251105-2E3		
	10:40-11:40	F			1.49	兴诚251105-2F1		
	12:40-13:40				1.48	兴诚251105-2F2		
	14:40-15:40				1.50	兴诚251105-2F3		
	10:40-11:40	G			1.51	兴诚251105-2G1		
	12:40-13:40				1.50	兴诚251105-2G2		
	14:40-15:40				1.52	兴诚251105-2G3		

报告编号：国越检（气）字第 202511-17 号

第 6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1.4	10:45-11:45	D	10mL多孔玻 板吸收管	二硫化碳	0.25	兴诚251104-ID4		
	12:45-13:45				0.22	兴诚251104-ID5		
	14:45-15:45				0.18	兴诚251104-ID6		
	16:45-17:45				0.24	兴诚251104-ID7		
	10:45-11:45	E			0.35	兴诚251104-1E4		
	12:45-13:45				0.41	兴诚251104-1E5		
	14:45-15:45				0.44	兴诚251104-1E6		
	16:45-17:45				0.38	兴诚251104-1E7		
	10:45-11:45	F			0.45	兴诚251104-1F4		
	12:45-13:45				0.43	兴诚251104-1F5		
	14:45-15:45				0.47	兴诚251104-1F6		
	16:45-17:45				0.41	兴诚251104-1F7		
	10:45-11:45	G			0.52	兴诚251104-1G4		
	12:45-13:45				0.50	兴诚251104-1G5		
	14:45-15:45				0.45	兴诚251104-1G6		
	16:45-17:45				0.46	兴诚251104-1G7		
2025.11.5	10:40-11:40	D			0.20	兴诚251105-2D4		
	12:40-13:40				0.21	兴诚251105-2D5		
	14:40-15:40				0.24	兴诚251105-2D6		
	16:40-17:40				0.19	兴诚251105-2D7		
	10:40-11:40	E			0.32	兴诚251105-2E4		
	12:40-13:40				0.36	兴诚251105-2E5		
	14:40-15:40				0.34	兴诚251105-2E6		
	16:40-17:40				0.31	兴诚251105-2E7		
	10:40-11:40	F			0.40	兴诚251105-2F4		
	12:40-13:40				0.46	兴诚251105-2F5		
	14:40-15:40				0.43	兴诚251105-2F6		
	16:40-17:40				0.38	兴诚251105-2F7		
	10:40-11:40	G			0.46	兴诚251105-2G4		
	12:40-13:40				0.48	兴诚251105-2G5		
	14:40-15:40				0.44	兴诚251105-2G6		
	16:40-17:40				0.49	兴诚251105-2G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17 号

第 7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5.11.4	10:50	D	10L 臭气袋 (无量纲)		<10	<10	兴诚251104-ID8	
	12:50				<10		兴诚251104-ID9	
	14:50				<10		兴诚251104-ID10	
	16:50				<10		兴诚251104-ID11	
	10:55	E			<10	<10	兴诚251104-1E8	
	12:55				<10		兴诚251104-1E9	
	14:55				<10		兴诚251104-1E10	
	16:55				<10		兴诚251104-1E11	
	11:00	F			<10	<10	兴诚251104-1F8	
	13:00				<10		兴诚251104-1F9	
	15:00				<10		兴诚251104-1F10	
	17:00				<10		兴诚251104-1F11	
	11:05	G			<10	<10	兴诚251104-1G8	
	13:05				<10		兴诚251104-1G9	
	15:05				<10		兴诚251104-1G10	
	17:05				<10		兴诚251104-1G11	
2025.11.5	10:45	D			<10	<10	兴诚251105-2D8	
	12:45				<10		兴诚251105-2D9	
	14:45				<10		兴诚251105-2D10	
	16:45				<10		兴诚251105-2D11	
	10:50	E			<10	<10	兴诚251105-2E8	
	12:50				<10		兴诚251105-2E9	
	14:50				<10		兴诚251105-2E10	
	16:50				<10		兴诚251105-2E11	
	10:55	F			<10	<10	兴诚251105-2F8	
	12:55				<10		兴诚251105-2F9	
	14:55				<10		兴诚251105-2F10	
	16:55				<10		兴诚251105-2F11	
	11:00	G			<10	<10	兴诚251105-2G8	
	13:00				<10		兴诚251105-2G9	
	15:00				<10		兴诚251105-2G10	
	17:00				<10		兴诚251105-2G1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17 号

第 8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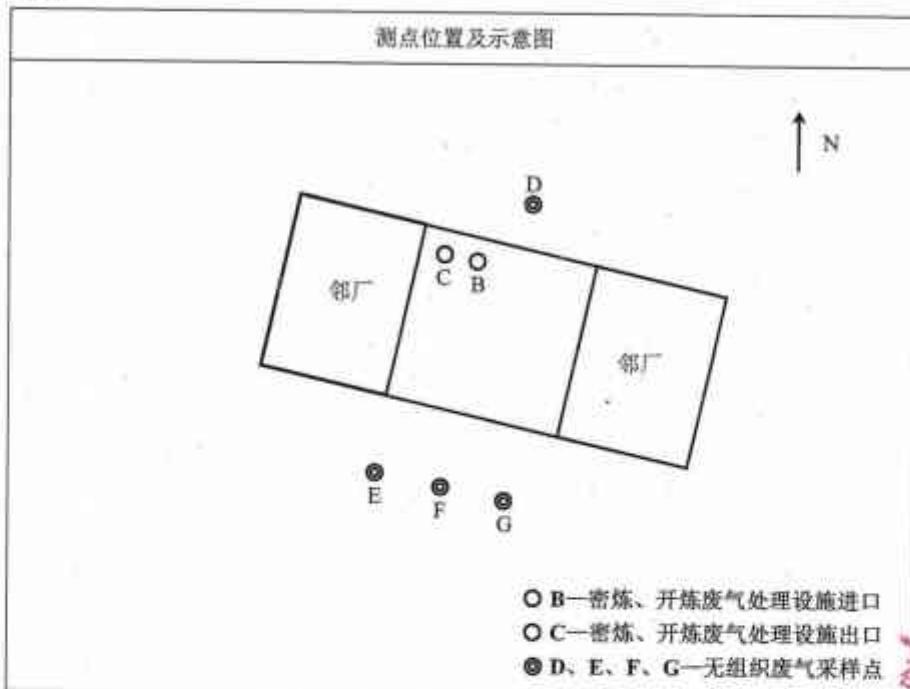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1.4	10:45-11:45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8	LM2510661		
	12:45-13:45				0.215	LM2510665		
	14:45-15:45				0.213	LM2510669		
	10:45-11:45	E			0.300	LM2510662		
	12:45-13:45				0.311	LM2510666		
	14:45-15:45				0.313	LM2510670		
	10:45-11:45	F			0.312	LM2510663		
	12:45-13:45				0.318	LM2510667		
	14:45-15:45				0.303	LM2510515		
	10:45-11:45	G			0.305	LM2510664		
	12:45-13:45				0.323	LM2510668		
	14:45-15:45				0.304	LM2510516		
2025.11.5	10:40-11:40	D			0.224	LM2510621		
	12:40-13:40				0.217	LM2510674		
	14:40-15:40				0.221	LM2510675		
	10:40-11:40	E			0.311	LM2510671		
	12:40-13:40				0.317	LM2510531		
	14:40-15:40				0.312	LM2510676		
	10:40-11:40	F			0.324	LM2510672		
	12:40-13:40				0.328	LM2510532		
	14:40-15:40				0.309	LM2510677		
	10:40-11:40	G			0.319	LM2510673		
	12:40-13:40				0.331	LM2510540		
	14:40-15:40				0.323	LM251067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17 号

第 9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11.1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D、E、F、G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11.4	10:45-11:45	东北	1.4	14.2	102.00	阴	昌文斌 罗国炎
	12:45-13:45	东北	1.4	14.9	102.00	阴	
	14:45-15:45	东北	1.4	15.1	102.00	阴	
	16:45-17:45	东北	1.4	14.7	101.80	阴	
2025.11.5	10:40-11:40	东北	1.4	19.2	101.70	晴	昌文斌 罗国炎
	12:40-13:40	东北	1.4	21.1	101.70	晴	
	14:40-15:40	东北	1.4	21.9	101.70	晴	
	16:40-17:40	东北	1.4	21.4	101.40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10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10 号

第 1 页 共 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0-195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 3 号一楼西边第三间委托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4-5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 3 号一楼西边第三间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4-5 日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11:35-11:42；2025 年 11 月 5 日 11:23-11:3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14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10 号

第 2 页 共 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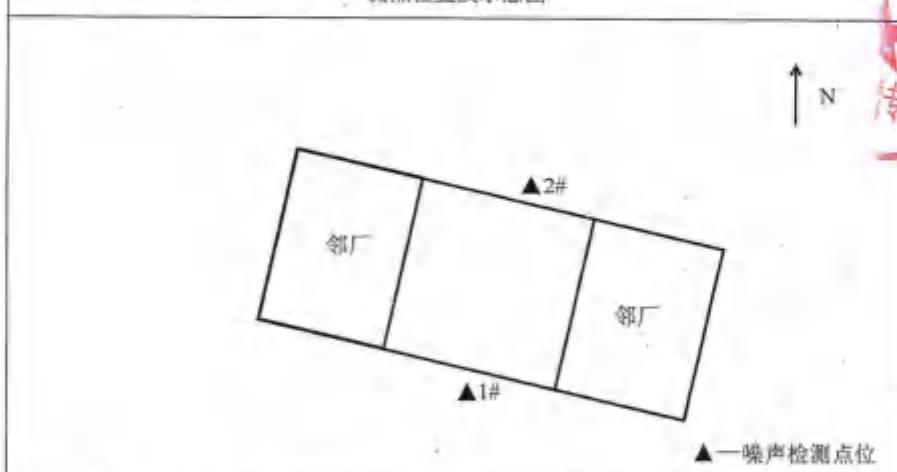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 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 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 值
1	厂界 西南侧	生产噪声	11.4	11:35-11:37	62.1	—	—	—
2	厂界 东北侧	生产噪声		11:40-11:42	62.9	—	—	63
1	厂界 西南侧	生产噪声	11.5	11:23-11:25	61.8	—	—	62
2	厂界 东北侧	生产噪声		11:29-11:31	61.3	—	—	61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西北侧、东南侧因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 准：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4.29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颗粒物(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匠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匠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硫化碳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氯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P)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5	兴诚 251104-1A1-2	188 mg/L	195 mg/L	3.8	10	合格
	2025.11.6	兴诚 251105-2A1-2	217 mg/L	211 mg/L	-3.4	10	合格
总磷	2025.11.4-5	兴诚 251104-1A1-2	1.11 mg/L	1.17 mg/L	2.6	10	合格
	2025.11.5-6	兴诚 251105-2A1-2	1.76 mg/L	1.88 mg/L	1.3	10	合格
总氮	2025.11.6	兴诚 251104-1A1-2	13.7 mg/L	13.4 mg/L	-2.2	5	合格
		兴诚 251105-2A1-2	15.4 mg/L	15.6 mg/L	0.6	5	合格
氨氮	2025.11.6	兴诚 251104-1A1-2	5.64 mg/L	5.72 mg/L	1.4	10	合格
		兴诚 251105-2A1-2	6.90 mg/L	6.74 mg/L	-2.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1.6	兴诚 251104-1C6	3.51 mg/m³	3.54 mg/m³	0.4	15	合格
		兴诚 251105-2C5	4.21 mg/m³	3.85 mg/m³	-9.5	15	合格
		兴诚 251104-1G3	1.53 mg/m³	1.50 mg/m³	-2.0	20	合格
		兴诚 251105-2G3	1.52 mg/m³	1.53 mg/m³	0.3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5	兴诚 251104-1A4-2	192 mg/L	199 mg/L	3.8	20	合格
	2025.11.6	兴诚 251105-2A4-2	218 mg/L	214 mg/L	-1.9	20	合格
总磷	2025.11.4-5	兴诚 251104-1A4-2	1.10 mg/L	1.16 mg/L	5.5	20	合格
	2025.11.5-6	兴诚 251105-2A4-2	1.70 mg/L	1.81 mg/L	6.5	20	合格
总氮	2025.11.6	兴诚 251104-1A4-2	14.7 mg/L	14.6 mg/L	-0.7	20	合格
		兴诚 251105-2A4-2	15.3 mg/L	15.5 mg/L	1.3	20	合格
氨氮	2025.11.6	兴诚 251104-1A4-2	5.47 mg/L	5.36 mg/L	-2.0	20	合格
		兴诚 251105-2A4-2	6.28 mg/L	6.23 mg/L	-0.8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11.4-5	10.0 μg	9.67 μg	3.3	5	合格
	2025.11.5-6	10.0 μg	9.87 μg	1.3	5	合格
总氯	2025.11.6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氯化物	2025.11.6	40.0 μg	40.1 μg	0.2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1.6	8.84 mg/m³	8.60 mg/m³	2.7	10	合格
		8.84 mg/m³	8.47 mg/m³	4.2	10	合格
		8.84 mg/m³	8.67 mg/m³	1.9	10	合格
		8.84 mg/m³	8.61 mg/m³	2.6	10	合格
二氧化硫	2025.11.5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2025.11.6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碱	2025.11.4-5	5.39 μg	15.9 μg	10.0 μg	105	85-115	合格
	2025.11.5-6	6.88 μg	17.2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总氯	2025.11.6	18.5 μg	48.1 μg	30.0 μg	98.7	90-110	合格
氯化物	2025.11.6	18.4 μg	39.0 μg	20.0 μg	103	90-11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5	500 mg/L	506 mg/L	1.2	10	合格
	2025.11.6	500 mg/L	503 mg/L	0.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1.5-10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5.11.6-11	210 mg/L	212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11.4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11.5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302MAE2E6TB19001Y

排污单位名称: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3号一楼西边第三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E2E6TB19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有效 期: 2024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信公众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0036163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险规范化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危险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估；
-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腐蚀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量以甲方评估危废产生量。

具体费用：底薪，底薪，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章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边角料	HWW08	HW14-094-01	11.1	3200	35520
废边角料	HWW08	HW14-094-02	0.1	3200	320
废边角料	HWW08	HW14-094-03	0.1	3200	320
废边角料	HWW08	HW14-094-04	0.1	3200	320
废边角料	HWW08	HW14-094-05	0.1	3200	320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5520 元,(大写: 叁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危废运输费
320 元/吨(袋);

2. 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账户名: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账号:33050162043000015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 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温州吉危险废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 其他事宜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强路1号
电话/传真: 13957721911
法人/委托代理人: 王伟
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盖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温州吉危险废技术服务协会执存

危废单位资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鹿城小微)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 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小微):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经鹿城分局审核，并于2024年12月6日-12月12日在鹿城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期间未接到其他相关利益方及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1、同意你单位在2025年1月1日到2027年12月31日，在鹿城区内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

2、你单位应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小微危险废物收贮运服务规范》(DB3303/T 073—2024)以及危废相关规范、导则、标准要求做好运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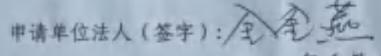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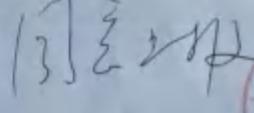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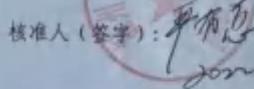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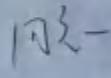
- 1 -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服务指导好小微产废企业开展危废规范化管理。

附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 2 -

温州市小微危废运输车辆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浙江中研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温州鹿城仰义后京电镀基地41-1号地块(沿康路2号)
电话号码	0577-56583219	车牌号码	浙CA68B1
现场车辆检查情况	1、防渗漏、防腐、防遗撒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安装车载GP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车身喷有统一的小微危废收运车辆标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总重(车重加荷载重)4.5吨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车辆照片	见附件(单位盖章)		
车辆型号	厢式运输车 江铃牌JX5043XXYTG26		
申请意见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2022年4月12日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核准人(签字):  2022年4月18日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核准人(签字):  2022年4月24日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u> (公章)</p> <p>说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胡江伟</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u> (公章)</p> <p>说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胡江伟</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u> (公章)</p> <p>说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胡江伟</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u> (公章)</p> <p>说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胡江伟</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属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建伟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2025 年 11 月 1 日-11 月 5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完成《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于 2026 年 1 月 9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和环保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6、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规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市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组织 废气	开炼、密炼废 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1 次/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二硫化碳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7632-2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 3 号一楼西边第三间。厂界西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南侧为浙江大鹏鸟鞋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为温州市固舟家具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噪声敏感点。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6.1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6.1.16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26.1.12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6.1.14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6.1.13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6.1.11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6.1.12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6.1.15	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规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2026.1.15	企业后续购置开炼机、密炼机，建设密闭配料间，产能达到环评预计规模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	----------------------------	-----------	--

附件 8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建勇

1.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9 日，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橡胶条制造的企业，企业向温州市黄金甲鞋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 3 号一楼西边第三间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43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600 吨橡胶条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冷却、切条、硫化（试验）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鹿建〔2024〕106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2MAE2E6TB19001Y）。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目前现阶段开炼机 1 台，密炼机 1 台，出片机 1 台，硫化试验工序暂无，验收达到年产 180 吨橡胶条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规模看，环评预计年产 600 吨橡胶条，目前先行验收阶段达年产 180 吨橡胶条生产规模。

从生产设备看，现阶段开炼机减少 1 台，密炼机减少 1 台，硫化机减少 1 台，自动裁料机减少 1 台。

从生产工艺看，目前阶段暂无硫化试验工序。

从污染物防治看，环评要求配料粉尘集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引至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实际企业现阶段配料工序使用较少，极少粉尘逸散，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平面布局较环评优化。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和直接冷却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少量冷却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风管冷却+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配料粉尘和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废抹布，冷却废液暂不产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油(HW08 900-217-08、HW08 900-218-08)和废抹布（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和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 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检测基准排气量换算后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的排放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7632-2011)表 6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和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西北和东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和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颗粒物和 VOCs 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建设项目(先行)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

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7、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规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张伟群
胡国勇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2026年1月9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1月9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陈伟强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1884779738
	王海勇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1896972819
参加人员				

附件 11 监测方案

委托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橡胶条建设项目				
企业建设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 3 号一楼西边第三间				
企业建设性质	新建(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969728191		
环评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温环鹿建〔2024〕106 号				
审批登记部门 主要意见及 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总氮执行相关标准),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的排放限值和表 6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和表 2 的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项目、频次及其它存在问题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总 AS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密炼、开炼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硫化碳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无
		◎C	密炼、开炼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组织臭气浓度 和二硫化碳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D E F G	厂界上风向 1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噪声	▲1 ^a -4 ^a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质量控制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门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设施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二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禁锢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修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②疏散无关人员。 ③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④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small>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small>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品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数，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高精度方法	
		1. 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钾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 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测估读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 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 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 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 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 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 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 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 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 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 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 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引用)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36-2009		
		1.2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镍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镍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批准)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1.36	总镉	水质 镉、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铁、锌、铝、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铁、锌、铝、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 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萃胺类化合物	水质 萃胺类化合物的测 定 N-(1-氨基)乙二胺 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 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	只用: 酸消解-电极滴定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	只用: 酸消解-电极滴定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 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 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 2011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批准)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批准)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2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7.3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6 批准)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福氏法) SL 87-1994	目测目视法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小量称法	(2024-03-26 批准)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大量称法	(2024-03-26 批准)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二苯碳酰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乙酸铅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电子捕获色谱法	(2024-03-26 批准)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丙子盐选择性使法(稀释蒸馏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3.2.1)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1.1.1 气相色谱法 1.1.2 紫外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1.1.2 硝酸汞滴定法	(2024-03-25) 出厂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1.2.1 氯气吸收法 1.2.2 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1.6.1 对氨基苯二酚分光光度法 1.6.2 滴定法	(2024-03-25) 出厂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3.2.2 紫外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3.2.3 色谱法 1.1.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出厂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4.1.1 滤膜法	(2024-03-25) 出厂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1.6.1 硝酸汞滴定法 1.6.2 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17	总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1.2.1 滤膜法	(2024-03-25) 出厂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3.1.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出厂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4.2.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出厂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1.2.2 碘量法	(2024-03-25) 出厂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3.1.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2.6.1 酸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1.5.1 蒸馏法	(2024-03-25) 出厂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2.1.1 离子法	(2024-03-25) 出厂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4.1.1 温度计	(2024-03-25) 出厂
		3.27	氯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4.1.2 电位测定法	(2024-03-25) 出厂
		3.28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出厂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2.7.1 硝酸银消解氯化钯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4.2.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出厂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4.2.2 电子捕获检测法	(2024-03-25) 出厂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4.1.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出厂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2.4.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出厂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3.1.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出厂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日用: 4.1.2 原子荧光法	(2024-03-25) 出厂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规范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法 CJ/T 51-2018	泛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40.7 直接光吸收子 吸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40.7 直接光吸收子 吸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6.9 酸碱滴定法 引用: 6.10 pH 计法	(2024-03-26 扩项)
				氯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35.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10.1	(2024-03-26 扩项)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35.2 离子计量法 引用: 10.2 离子计量法	(2024-03-26 扩项)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35.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10.1	(2024-03-26 扩项)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48.1 原子吸收光度 法	(2024-03-26 扩项)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19.2 精密称量法 引用: 19.2 精密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9.1 氯量法或重铬 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25.1 离子计量法 引用: 10.1	(2024-03-26 扩项)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48.1 原子吸收光度 法	(2024-03-26 扩项)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29.1 原子吸收光度 法	(2024-03-26 扩项)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35.1 气相色谱法 引用: 10.1	(2024-03-26 扩项)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2024-03-26 扩项)
		4.9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做干烟尘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修改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氯化氯和二氯化氯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实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3-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1-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 (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氟-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19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醛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1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酚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T 1262-2022		(2024-03-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4, 10.3		仅限于监测委托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4, 10.3		仅限于监测委托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噪声检测 GB/T 2007 年 1.3.1.1.9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0-09-26 至 2021-09-26)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至 2025-03-26)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至 2025-03-26)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至 2025-03-26)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至 2025-03-26)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至 2025-03-26)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至 2025-03-26)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6 至 2025-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含修改单)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4-03-26 扩项		
		6. 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9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32-2021		(2024-03-26 扩项)
		6. 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8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 6-2021		(2024-03-26 扩项)
		6. 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7-2021		(2024-03-26 扩项)
		6. 16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哩吗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林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7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 8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9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 54-2021		(2024-03-26 扩项)
		6. 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9-2021		(2024-03-26 扩项)
		6. 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3-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原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8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钠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硫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 游离二氧化硫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碘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GB/T 5750.5-2023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5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7.1.1 氟化物-电极法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7.1.1 大肠杆菌-显微镜法	(2024-03-25 批准)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7.1.1 平皿计数法	(2024-03-25 批准)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梅氏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二苯胺-氯仿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1 硫化钾原子吸收法	(2024-03-25 批准)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 气味嗅觉评价法, 6.2 重铬酸盐法	(2024-03-25 批准)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批准)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 460nm色度法	(2024-03-25 批准)
		7.14	浊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1 透明度法	(2024-03-25 批准)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2 日光透射法-简单马赫标准	(2024-03-25 批准)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引用: 7.1.1 铝离子-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三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5-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18	氯(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J/T 83-1994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批准)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批准)
		9.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批准)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批准)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引用)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年)	限制范围 3.2.5.1	说明 (2024-03-26 扩项)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 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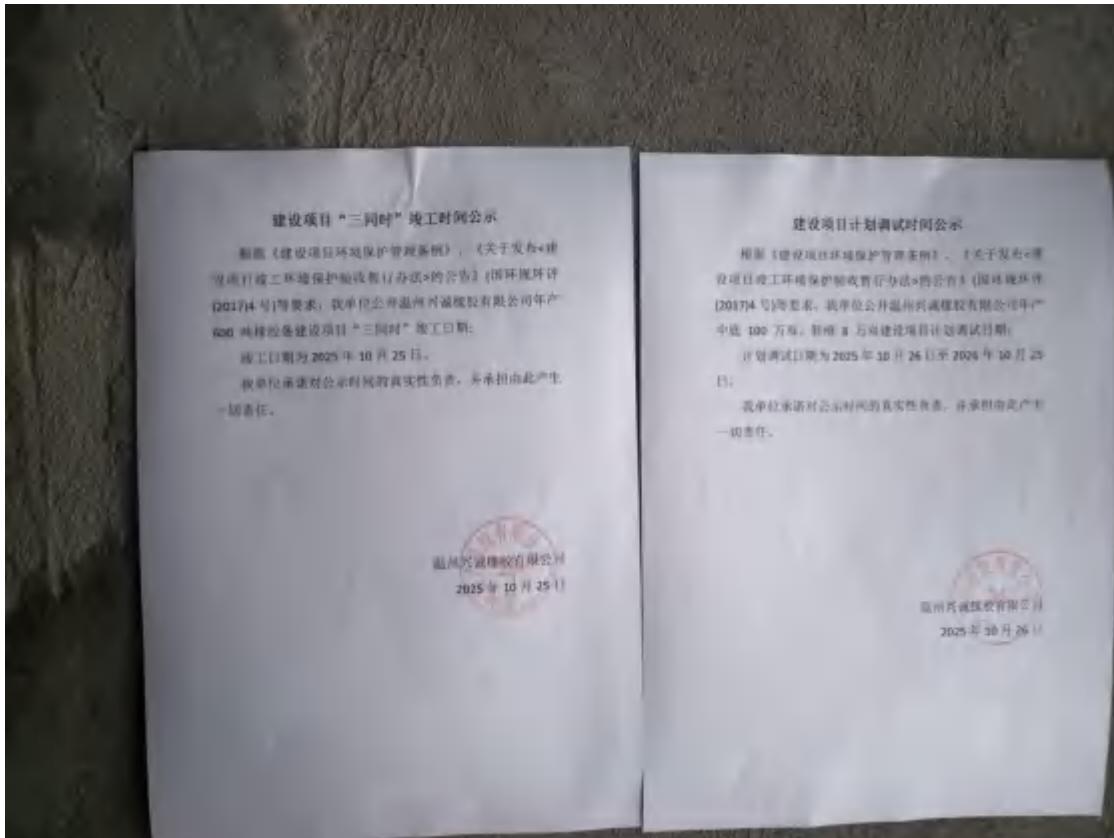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冷却废液处置说明

危废承诺书

我司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江工业区沿吉路 3 号一楼西边第三间，冷却废液危废平台暂无资质单位可以处置，且目前直接冷却水适时添加不外排。不产生冷却废液，后续如有产生，将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待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

特此承诺！

温州兴诚橡胶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